

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會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評量會）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評量會）負責。

第三條 免接受評量及視同通過評量之教師條件，請見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本所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，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，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。

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所評量會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所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件，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評量結果（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）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。

第五條 所評量會之組成、施行及教師受評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所評量會由所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共五人組成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所長需接受評量之年度，由院長聘請評量委員，召集人由評量委員互推。

二、所評量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三、評量項目之標準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分別佔 40%、40%、20%，總分 7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。受評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向所評量會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
第六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，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休假、進修，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，亦不得借調、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，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。

第七條 未通過初審者，評量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評量會申復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
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